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8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瑞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75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40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34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瑞智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為點零點零參參公克，含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補充更正為「在許瑞智於開原街之住處，以玻璃球燒烤方式」；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瑞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被  
03 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05 勒戒完畢，仍未能戒絕毒品，再犯本件施用及持有毒品犯  
06 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尚仍不堅，不僅戕害自己身體健  
07 康，更助長毒品氾濫，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  
08 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參以被告所犯施用毒品犯  
09 行係自傷行為，對於社會治安並未造成其他重大損害；兼衡  
10 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學經歷、職業、家庭生活狀況（涉及被  
11 告隱私，不予揭露，詳卷）、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以新  
13 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復依罪責相當及  
14 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  
15 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  
16 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  
17 斷，就被告所犯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  
18 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19 五、沒收部分

20 (一)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檢驗前淨重0.045公克、檢驗  
21 後淨重0.033公克)經送鑑定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  
2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4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358號濫用  
23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59頁)，係違禁  
24 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25 燬之，而包裝袋因其內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  
26 之實益，爰與所包裝之毒品整體同視，併予沒收銷燬。至鑑  
27 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8 (二)扣案之殘渣袋4包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故不予  
29 宣告沒收，公訴意旨請求將殘渣袋4包沒收銷燬，尚有誤  
30 會，併予敘明。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柏峻、王奕筑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林雅婷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9375號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1400號

05 被 告 許瑞智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許瑞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送執行  
12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而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  
13 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38號為不  
14 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復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  
15 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16 於113年3月5日22時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  
17 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  
1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  
19 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0 而持有之。嗣於113年3月5日19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與十全二路  
22 口，因未配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當場在上開機車置物箱內查  
23 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殘渣袋4包，復得其同意採集其尿  
24 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25 悉上情。

2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報告、本署檢察官簽分  
27 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許瑞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扣案毒品是誰的，該機車蕭嘉偉也有在騎。我去朋友家聊天時，可能有吸到朋友吸食安非他命的煙霧云云。
2	證人蕭嘉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雖與被告共同使用上開機車，然其並未使用該車置物箱之事實。
3	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代碼：L專-000000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113年3月27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L專-000000號）各1份	證明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4月8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	證明自上開機車查獲之扣案物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5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佐證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等罪嫌。又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殘渣袋4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04

05

06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1 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05 檢 察 官 張志杰